

#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04执2688号

申请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22)皖0104民初2013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偿还借款40万元及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141元，申请执行人律师费18000元，执行费7171元由被执行人承担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经查，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作出(2022)皖0104执2688号执行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清源路2505号源水家园17幢303室【皖(2020)合肥市不动产权第3111429号】房产一套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清源路2505号源水家园17幢303室【皖(2020)合肥市不动产权第3111429



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钱 双 平  
审 判 员      陈 孟 凯  
审 判 员      陆 冰 典

二〇二二年六月廿三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 唐 明 明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